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雅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玻璃柜 7000 个和洗手柜 7000 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2）0043 号

中山市雅悦家具有限公司（2209-442000-04-01-487679）：

报来的《中山市雅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玻璃柜 7000 个和洗手柜 7000 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市雅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玻璃柜 7000 个和洗手柜 7000 个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兴进路 8 号；中心位于东经 113° 26' 59.482"，北纬 22° 17' 47.301"）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后用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家具柜、玻璃柜、洗手柜的生产，年产家具柜 1800 件、玻璃柜 7000 个、洗手柜 7000 个。



该扩建项目内容为：增资 200 万在原厂址进行扩建。调整车间布局，新增产品玻璃柜 7000 个、洗手柜 7000 个，新增相应的生产设备及原料。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生产车间进行扩建。

该扩建项目生产工艺为：半成品生产工艺：实木→开料→砂光→木工→封边→喷漆→晾干→喷漆→晾干→未组装玻璃柜、未组装洗手柜。

玻璃柜：玻璃→切割→打磨→钻孔→清洗→未组装玻璃柜/组装→成品。

洗手柜：未组装洗手柜→组装/洗手台→成品。

玻璃加工工序在水中进行；产品封边与组装时用到木工水性粘合剂；喷水性漆工序不设底漆打磨。

根据《报告表》所申报内容，该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新料。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504 吨/年、水帘柜废水 75.6 吨/年、生物吸收塔废水 76.8 吨/年、玻璃加工废水 30 吨/年和玻璃清洗用水 270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帘柜废水、生物吸收塔废水、玻璃加工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玻璃清洗用水排入循环沉淀池后，回用于玻璃加工工序补充用水。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开料、砂光、木工工序废气（颗粒物）、封边、组装工序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喷水性漆工序废气（总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晾干工序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开料、砂光、木工工序废气经集气管收集由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封边、组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经密闭收集由水帘柜预处理的喷水性漆工序废气和经密闭收集后的晾干工序废气一起经过滤棉+生物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G2）。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水性漆废气经密闭收集由水帘柜预处理与密闭收集后的晾干工序废气一起经过滤棉+生物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

组织排放（G3）。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五、你司营运期东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木质边角料、包装废料、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地面清扫木质粉尘、不合格材料（实木）、玻璃边角料、沉淀池的玻璃

粉尘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弃包装桶（木工水性粘合剂、废水性漆包装物）、废水性漆、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量为 0.347 吨/年，本项目增加量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262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审批文件执行。

